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安委办发〔2023〕39号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小火亡人” 火灾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省共发生亡人火灾8起,亡14人,其中发生在居住场所的亡人火灾6起,已造成12人死亡,居住场所火灾起数同比上升已超过20%。特别是5月7日、5月8日,吕梁市临县、汾阳市接连发生2起高层居民住宅火灾事故,分别造成5人死亡和3人死亡,全省火灾形势非常严峻。省领导和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领导高度重视,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全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查明原因、启动追责,要确保正在开展的消防专项整治见实

见效,遏制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发生。今年以来,我市发生在居住场所的火灾92起,同比去年已超过30%,火灾形势异常严峻。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批示指示精神,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坚决遏制“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刻吸取教训,扭转当前“小火亡人”多发势头。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安全生产和火灾防控工作意义重大。发生在居住场所的6起火灾共造成12人死亡,过火面积及火灾损失均很小,属于典型的“小火亡人”火灾,且火灾发生场所均为居民住宅,暴露出基层消防监管缺失,居民住宅及小场所管理不严、火灾隐患整治不彻底,部分业主和群众火灾风险意识不强、逃生自救能力不足等“短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坚决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加强防范措施,层层压实末端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加强分析研判,精准防控重大火灾风险。当前,疫情全面放开后,宾馆饭店、商场市场、餐饮娱乐、旅游景区等各类消费场所人员聚集,人流、车流、物流加大,加之全市经济运行持续整体

好转,企业生产经营活跃、项目建设全面开工,各种不确定致灾因素成倍增加。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立即行动起来,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季节性火灾特点和地域性火灾风险,切实找准本辖区本单位火灾防控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安委会《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晋市安委发〔2023〕7 号)要求,深入分析、研究本辖区当前消防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重点,制定并采取坚决有效的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全面落实党委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以及基层街道乡镇、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责任,建立完善火灾防控责任链条、管理办法、制度标准和治理机制。

三、加大检查力度,严格执行硬性整治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晋城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分色预警创建活动方案》(晋市政办发电〔2022〕11 号)工作步骤定期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指导创建工作开展,属地政府要加强对网格员的指导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全面发动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网格力量,紧盯最突出致灾隐患、亡人风险和蔓延因素,对辖区城乡结合部、棚户区、住宅小区等“小火亡人”易发区域开展集中整治。对单位(场所)存在的防火分隔、电缆管道(井)封堵、安全疏散、用火用电、可燃装修、消防设施设备损坏、违规动火电焊、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以及伪劣电器设备等方面的严重问题,坚决实施“零容忍”整治;对拒不整改

的,依法采取罚款、关停和拘留等处罚措施。对于问题突出、风险较高、整改难度大的区域性火灾隐患,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综合施治,降低风险、确保安全。

四、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全力做好一线防火工作。各县(市、区)要深入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22〕35号),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建立消防工作组织建设,明确专职管理人员、完善消防管理机制、落实消防赋权执法,将消防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积极采取招聘消防文员、专职网格员、公益岗位人员或专职消防队员等多种方式,充实一线消防监管力量。要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辖区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因地制宜组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结合实际配置消防车辆装备器材,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各级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协调联动,认真落实公安部《关于组织派出所积极参与做好防火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3〕98号)要求,切实加强对“九小场所”等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工作,推动基层火灾防控工作质效提升。

五、提升宣传质效,广泛普及消防安全常识。今年以来的亡人火灾,充分暴露了居民和弱势群体消防安全意识不高、自防自救能力不强等问题。各县(市、区)要广泛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创新运用业主和社区微信群,特别针对社区居民、进城务工人员以及留守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消防

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教育以及典型事故案例的警示教育。要大力开展“敲门入户”行动,加强火灾报警常识宣传,一旦发生火灾,起火单位和现场人员应该第一时间拨打“119”电话报警。要指导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站(所)、居(村)民委员会深入村(居)民自建房、沿街门店、“多合一”场所开展消防宣传工作,提示火灾风险和消防管理要求,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安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